**关于短期因公出国（境）的情况说明**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：

院（系）普通教职工科研学术类出访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外办等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》（厅字【2016】17号）文件精神，按实际出访需求受理申请。一般每次出访不超过14天（含离、抵我国国境当日）的，需由本人提交任务说明，经院长和书记共同批准后，提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按规定流程审核完成。如确因工作需要，出访时间超出上述时间的，请详细列出**出访行程、出访任务及出访目的。**经费使用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申请人签字： 日期：

基层单位书记签字:

基层单位主任/院长签字：

基层盖章： 日期：